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754號

抗　告　人　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國榮

代　理　人　張睿文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返還工程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建字第35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伊與相對人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眾祐聯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分稱台境公司、眾祐公司，合稱相對人）於民國103年11月14日簽訂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相對人聯合承攬「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整治統包工程」，工期為540個日曆天亦即履行期限為105年5月27日。伊已分別支付台境公司工程款新臺幣（下同）3087萬元及眾祐公司1323萬元，但相對人未如期履約，伊於108年6月12日發函解約，相對人卻拒絕返還工程款等情。爰依解除契約返還請求權，求為命台境公司應返還3087萬元本息、眾祐公司應返還1323萬元本息之判決。伊對履約爭議有程序選擇權，且相對人已為言詞辯論，不得再為妨訴抗辯，台境公司在本件所為妨訴抗辯與其在原法院108年度建字第143號事件（下稱143號事件）主張矛盾，顯違禁反言及誠信原則。詎原裁定卻認系爭契約第15條第1項屬仲裁協議，停止本件訴訟程序，命伊於14日內提付仲裁，逾期不提付仲裁即駁回起訴，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當事人間之契約訂有仲裁條款者，該條款之效力，應獨立認定；其契約縱不成立、無效或經撤銷、解除、終止，不影響仲裁條款之效力。仲裁協議，如一方不遵守，另行提起訴訟時，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仲裁法第3條、第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仲裁係基於私法上契約自由原則而設立私法紛爭自主解決之制度。當事人間約定以仲裁解決爭議，基於契約信守之原則，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96號裁定參照）。經查：

㈠抗告人主張其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2項有程序選擇權，得循訴訟程序解決本件糾紛云云（見本院卷第615-617頁）。惟系爭契約第15條第1、2項約定：「本案執行中，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抗告人）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原審卷㈠第38頁），可知兩造發生履約爭議時，如無法協議即應提交仲裁，第15條第2項係針對準據法適用及進行訴訟程序管轄法院所為約定，並非將仲裁與訴訟併列為解決紛爭之選項，是抗告人前開主張尚無可採。

㈡抗告人另主張相對人於書狀及開庭時已為本案言詞辯論，依仲裁法第4條第1項但書，不得再為妨訴抗辯云云（見本院卷第11-12頁）。惟台境公司收受抗告人起訴狀繕本即以108年12月9日答辯㈠狀提出妨訴抗辯（見原審卷㈠第448-449頁），眾祐公司108年12月27日答辯狀亦為相同抗辯（見同卷第547-549頁）。原審於109年1月6日首次言詞辯論期日就程序事項訊問：「本件被告已先後具狀為妨訴抗辯，原告方面有何意見？」，抗告人主張其得以訴訟處理系爭契約紛爭，相對人則提出妨訴抗辯等情（見原審卷㈢第5至9頁），

相對人在言詞辯論前已以書狀提出妨訴抗辯，並在原審首次言詞辯論期日仍為相同程序抗辯，並無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陳述，是抗告人上開主張亦無可取。

㈢抗告人又主張系爭契約工程區域位於防溢堤「堤內」，其與台境公司就防溢堤「堤外」污染整治工程另訂契約（下稱堤外整治契約），嗣台境公司就「堤外」整治工程對其提起143號事件。基於防溢堤「堤內」及「堤外」污染種類及整治目標同一，整治計畫應合而為一，兩份契約紛爭不應分由仲裁及訴訟程序處理，況堤外整治契約第14條與系爭契約第15條文句相同，台境公司於143號事件認為上開條款並非仲裁先行之合意，本於禁反言及誠信原則，不應准許相對人所為妨訴抗辯云云（見本院卷第11-15頁）。經查，系爭契約整治範圍位於防溢堤「堤內」，抗告人所稱堤外整治契約施工範圍位於防溢堤「堤外」，兩份契約之工程範圍並不相同，況系爭契約當事人為兩造，堤外整治契約之當事人僅為抗告人與台境公司（見本院卷第37-49頁契約書），系爭契約與堤外整治契約分屬各自獨立契約。雖堤外整治契約第14條第1、2項與系爭契約第15條第1、2項有相同之約定內容（見本院卷第43頁），惟台境公司對抗告人提起143號事件，抗告人於108年6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並未提出妨訴抗辯，逕為本案言詞辯論，於108年12月26日期日亦同，直至109年3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始提出妨訴抗辯，有上開言詞辯論筆錄在卷（見本院卷第507-517頁），此與相對人（台境公司及眾祐公司）於本件行使妨訴抗辯，本係二事，亦與禁反言或誠信原則無涉，自不得因抗告人未於143號事件提出妨訴仲裁抗辯，逕謂相對人不得於本件提出妨訴抗辯。

三、綜上所述，原裁定依相對人聲請，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並命抗告人14日內提付仲裁，逾期不提付仲裁者，駁回起訴，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法　官　管靜怡

法　官　吳燁山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高婕馨